

114 年度第 13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籃球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至 9 月 19 日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苗栗巨蛋體育館、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體育館
- 三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國小混合組。
- 四、年齡規定：社會組限民國 102 年 8 月 31(含)以前出生者；國小組限民國 102 年 9 月 1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五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註冊人數：各隊職員 3 人(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)、球員 12 人另替補 2 人計：17 人為限。
- 七、比賽制度：(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)
 - (一)各組報名三至五隊採單循環制。
 - (二)各組報名六至十六隊採分組循環賽制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新國際籃球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九、計分方法；循環制計分方法如下：
 - (一)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(二)積分相等時：
 - 1、如兩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2、如兩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之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率判定名次。
 - 3、如該商率仍相等時，以各隊於各場比賽結果得分總和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(三)比賽規則：採用高中體育總會修訂之最新國民小學籃球規則
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修訂之籃球規則
 - (四)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：採 4 節制每節 10 分鐘，前 3 節暫停、罰球及最後 24 秒停錶，第 4 節最後 2 分鐘照規則規定停錶。
 - (五)國小混合組：採 4 節制每節 6 分鐘，前 3 節只有暫停、罰球及最後 24 秒停錶，第 4 節最後 2 分鐘照規則停錶，比賽球員不能連續上場三節。
- 十、管理資訊：
 - (一). 競賽管理：在 114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苗栗縣體育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 - (二). 裁判人員聘任：25 人

1. 裁判長由 114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與苗栗縣體育會會商聘請。
2. 裁判人員：由苗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聘任之。

十二、會議

- (一) 裁判報到：11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08:00，於苗栗巨蛋體育館舉行。
- (二) 領隊會議：11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08:30，於苗栗巨蛋體育館舉行。
- (三) 裁判會議：11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08:40，於苗栗巨蛋體育館舉行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男子組用 7 號球、女子組用 6 號球、國小組用 5 號球。

十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